

大 藏 經 索 引

第 十 四 冊
毘 曇 部
(上)

收錄典籍解題

本書爲大正新脩大藏經，毘曇部第二十六卷下（PP. 771～1032）與第二十七卷全部以及第二十八卷（PP. 1～521）之索引。此中，收錄了下列五部阿毘達磨（abhidharma 對法）的典籍。茲爲今後使用本索引之初學者，敘述下列「五部典籍之解說」，與這「五部論書共同的思想特色」。

第一 五部論書解說

A. 總論

(1) 五部論書

經典號碼	題名	卷數	作者或撰者名	譯者名
（第二十六卷）				
1543	阿毘曇八健度論	30卷（簡稱，八健度）	迦栴延子造 符秦	僧伽提婆共竺佛念譯
1544	阿毘達磨發智論	20卷（簡稱，發智）	迦多衍尼子造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唐玄奘譯
（第二十七卷）				
1545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	200卷（簡稱，二百卷婆沙）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	唐玄奘譯
（第二十八卷）				
1546	阿毘曇毘婆沙論	60卷（簡稱，六十卷婆沙）	迦栴延子造，五百羅漢釋，北凉，浮陀跋摩共道泰等譯	
1547	鞞婆沙論	12卷（簡稱，十四卷婆沙）	尸陀槃尼撰 符秦	僧伽跋澄譯

於此列舉簡稱的理由是，利用從來之學術用語且於以下之解說中將多用之故。但特表明「二百卷婆沙」是因爲一般在俱舍宗等大多稱爲「婆沙」或「婆沙論」，在此則爲了與六十卷婆沙，十四卷婆沙相應起見筆者特附此簡稱。

(2) 五部論書之相互關係

此五部論書，在從來的教相學上，被視爲同樣是說明說一切有部宗（Sarvāstivādin）的教義而有極深的關係。

（即：北凉A. D. 383年僧伽提婆（Samghadeva）與竺佛念共譯的阿毘曇八健度論（簡稱八健度），和唐玄奘譯（A. D. 660）阿毘達磨發智論（簡稱發智），大多認爲是同本異譯，有時將前者稱爲舊譯（發智），而把後者稱爲新譯（發智）。因此，發智論）自玄奘譯出後，前者八健度論之譯文由於難解，在學界幾乎被擱置不用了。其次，浮陀跋摩（Buddhavarman）與沙門道泰共譯（符秦A. D. 437～439年）之阿毘曇毘婆沙論 60卷，與唐A. D. 656年玄奘完譯之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 200卷（二百卷婆沙

）亦被視爲同本異譯，對前者之稱爲「舊婆沙」或「六十卷婆沙」，後者稱爲「新婆沙」或單稱「婆沙」或「婆沙論」。同時此二論都被視爲上述「發智」之毘婆沙（Vibhāsa 廣釋）。自「二百卷婆沙」譯出以後，俱舍宗等亦把「六十卷婆沙」視爲不完本，而幾乎忽視了。最後於符秦A.D. 383年僧伽跋澄（Saṃghavarasana）譯出的毘婆沙論14卷，通稱爲「十四卷婆沙」。對此日本學者快道林常曾在其著作「俱舍論法義」中說明本論是「廣文」即「二百卷婆沙」之摘要本。所以本論與上述之「八犍度」與「六十卷婆沙」同樣，自玄奘譯出「二百卷婆沙」以後，被認爲沒有任何學術價值而遭受冷落。

由此可見，此五部阿毘達磨論書中，自玄奘譯之「發智」與「二百卷婆沙」譯出以後，特別在俱舍宗或一般法相教理史上，認爲這些玄奘譯易解而又完善，乃將「八犍度」、「六十卷婆沙」及「十四卷婆沙」予以等閒視之。

然而，近代由於原典之研究及史學上的研究之興盛，與一切經之國譯事業的完成，逐漸了解從來那種概括且傳說的看法並不妥當。結果得知「八犍度」與「發智」，以及「六十卷婆沙」與「二百卷婆沙」，不僅非同本異譯，且由嚴密的立場推定此五部論書是各具有獨自存在性的異本異譯。

由這些典籍之批判研究，進一步地了解從來以爲很單純的說一切有部宗的歷史，亦是經過極爲複雜的過程而來。因此，擬於下面各論中闡明這五部之研究成果，並摘記理解說一切有部宗（簡稱，有部）思想史的展開所需之大綱。

B. 各 論

(1) 八犍度論與發智論之共同內容

此二論之梵名均被推定爲阿毘達磨發智論或阿毘達磨發慧論（Abhidharma-jñāna-prasthāna-sāstraḥ）。此梵名之發智或發慧（jñāna-prasthāna）義，諸種「婆沙」中均解釋爲：勝義智，皆從此論發，此論爲勝義智之安足處故。本論之所以又被稱爲「八犍度論」或「八伽蘭他」，是因爲此論的內容由八篇——八犍度或伽蘭他（grantha）形成的緣故。犍度有章、章句、結、論、品類，論文等意義，相當於現代所謂的「篇」。〔但玄奘法師翻譯時將篇譯爲「蘊」，故也許有集成（skandha）之意。〕因此，這一名「八犍度阿毘曇」或「發智八犍度」。

此二論俱爲B.C. 一世紀代出世之迦多衍尼子或迦栴延子（Katyāyanīputra）的同本異譯，而被命名爲「阿毘曇身論」或「發智身論」。此中，關於稱爲身論之意義，諸「婆沙」認爲：對此論之先驅集異門足論，界身足論，施設（足）論，識身足論，品類足論等六種阿毘達磨論書，均稱爲足（pāda）論，此論正相當於諸阿毘達磨之身軀（Kāya）故，取名爲身論。判斷它爲身軀的理由是，上述六足論還有許多未解決的法義（對法之論議）問題，因此迦多衍尼子把這些未決問題蒐集起來，分爲八篇四十（二）章，而由人空「一切法實有」（sarvadharmāḥ hy, asti），三世實有之觀點，一一予以

抉擇應答的一種諸問題解答集之故。

這八篇（鍵度）究竟是什麼呢？這對照二論列示如下。

「八鍵度」1. 雜鍵度 2. 結使鍵度 3. 智鍵度 4. 行鍵度 5. 四大鍵度 6. 根鍵度 7. 定鍵度 8. 見鍵度

「發智」1. 雜蘊 2. 結蘊 3. 智蘊 4. 業蘊 5. 大種蘊 6. 根蘊 7. 定蘊 8. 見蘊

此八篇之組織內容如下。第一篇雜論是全書的總說。首先(1)從凡夫（異生）之最上清淨善根世第一法說起，而闡明所對治法——雜染法的有身（我）見等二十種惡見。(2)叙淨染二法得依聖無我智了知。(3)此無我智依緣起（觀）而證悟，於此乃說十二支緣起，(4)覺了緣起是根源於愛（prema）與敬（gaurava）即敬愛佛法僧三寶而來。(5)此愛敬心是起因於凡夫的慚愧心，而比較無慚無愧與慚愧，(6)慚愧心發自法相法義的理解，(7)法相的理解，決非得自無意義之苦行，故必須實行有意義之修行。(8)有意義之修行不外就是學習實踐佛所說的八正道中之正見與正思惟。

第二篇結論以下至第八篇見論，等於是細論。此中，在結論闡明諸種煩惱及其自性（體、相、用），同時詳論如何暫斷或永斷這些煩惱。

第三篇智論是敘述永斷諸煩惱的是諸智尤其是聖智故，乃對智加以論述。然此斷結，斷煩惱（隨眠）之智，畢竟只有根除業障的人（Pudgala補特伽羅）方能起，故為了令人了知業與業障為何物，乃於第四篇業論述說業之種種相，與由業所起的諸苦之因——業障的根除方法。平常業大多依色（肉體）即身業與口業者較多，而色身（肉體）等係由能造之物質原子（極微paramāṇu）——四大種，和其所造的四大種構成的，故第五篇詳論四大種論。於此敘述構成宇宙的三界——三千大千世界即器世界之狀態以及佛教所謂的須彌山說等，一切六道之物質現象。

第六篇根論，敘述由上述四大種極微構成的所造色，即肉體組織中之作一切生活機能者，這包括眼根等五根與信等五根，或生殖作用之男、女根，以及使凡夫成為悟者的根本作用——三無漏根等之二十二根。且認為使衆生一切機根清淨不染污者，不外就是禪定力，乃於第七篇定論詳論應修行的諸種禪定、三昧等之修行方法。但修習禪定，若其所修之禪定依止於邪見或惡見，則反墮落惡趣，故必須依正見即正確的見解（哲學），因此於最後第八篇見論，明示諸惡見、邪見，以及對治永斷此惡見之八正道中之正見，以結前論。這就是「八鍵度」與「發智」共同的宗旨。

(2) 八鍵度論與發智論之異點

如上述，古來認為現存的「八鍵度」與「發智」為同一梵本之異譯，但將此二論嚴密地比較檢討後，發見不僅在譯語譯文上有所出入，且相當重要的(1)記述形式，(2)說相上，(3)法相教義上有極重要的不同點。

(1)首先由述說形式上觀之，兩論在各章節的開頭，雖然都採取以詩頌指示論題內容目次之形式，但「八鍵度」僅於各篇（鍵度）之初，以五字四句，或四字八句等頌形表示

其論題，而在相當於各篇中章節的跋渠（varga 納息），則用長行的問答形式列示論題。對此，「發智」對各篇（蘊）之內容沒有明示，而在章節（納息）之初，一定用五字四句，或五字八句之偈頌，顯示其論述內容。這一點二論之形式彼此不相同。

(2) 二論之說相亦不一致。例如：根據「婆沙」所指示，在「八鍵度」作為著者之本意回答的文句，在「發智」則以相當於「他說」或「有誦」、「別誦」、「有作是說」、「違誦」等表示者很多。同時在「八鍵度」作為「答有」、「答曰得」之質問回答，在「發智」却相反地作「答無」、「答不得」之處，有二三處。

(3) 在法相教義上二論有顯著的不同。①於「八鍵度」以苦法智忍至滅類智等十六心為見道，而採用見道十六心說，但在「發智」則以苦法智忍至道類智忍等十五心為見道，而將相當於第十六心的道類智現前時為修道。此見道十六心說，依「婆沙」第43卷之說，正是外國師之主張。②關於二十二根說，在「八鍵度」作十門跋渠四十章門論，在「發智」則加上五上分結與三重三摩地二章門，作為十門納息四十二章門。③對佛法僧三寶證淨的得法，「八鍵度」以為在苦法，習法，盡法，道法之修行（現觀）時，即可獲得三寶之證淨，但「發智」以為在苦諦，集諦，滅諦三現觀時，可得對法之證淨，而至最後的道諦現觀時，始獲得佛、法、僧三寶之證淨。④「八鍵度」採用生、住、無常之有為三相說，「發智」則採用生、住、異、滅之有為四相說，此點明示了「發智」較「八鍵度」發展的證據。⑤在「八鍵度」認為無垢人——聖者有處卵生（如鳥類）與處胎生（如人、畜類）之二種，但「發智」認為聖者只有處於胎生。

除上述之外尚有許多不同處，以上不過是指出比較顯著的例子而已。案這些不同，若依「婆沙」毘婆沙師們的看法，至少傳說五百阿羅漢等編纂大毘婆沙論時（A.D.150年前後），在迦濕彌羅國內，顯然已有現存的「八鍵度」梵本與「發智」梵本二異本。不過，此外另有包括異誦，別誦的諸異本，這亦是「婆沙」告訴我們的。綜合種種證據，得說，本有成為源流之梵本，這是著者迦多衍尼子的原著作，但自紀元前至紀元二世紀前後，在傳誦，傳寫中，產生種種異誦異見，而在傳持者間逐漸產生傳誦不同的流派。這成為「八鍵度」梵本或「發智」梵本以及其他異本的淵源。所以這些源流本的發智、八鍵度論，在紀元前早已存在了。又「八鍵度」在迦濕彌羅本作參考書使用，但沒有留下注釋書。對此，得到毘婆沙論師們即所謂五百大阿羅漢等的支持，留下「二百卷婆沙」廣釋書之本論，正是「發智」的梵本。

又此二論在流通上，也擔任了不同的思想史上的任務。即：「八鍵度」為中國佛教史上初期的譯品，故對毘曇宗之成立，與所謂舊譯毘曇部之雜阿毘曇心論等，完成了重大的使命。對此，「發智」與「二百卷婆沙」之注釋成為唐代以後俱舍宗所依的論典，而在思想史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要之，「八鍵度」由上述觀點來說，並不能作為與「發智」同本異譯之不完本，應把它視為獨立之一書，且較「發智」多少保存了古形而有其存在價值。

(3)阿毘曇毘婆沙與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

如上述，此二論書，古來以爲是同本異譯，且以爲同是「發智」本論的廣釋。把「阿毘曇毘婆沙論」稱爲「舊婆沙」，而將「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稱爲「新婆沙」或單云「婆沙」、「婆沙論」之相對名稱使用，不外就是把二論視爲同本異譯而來。

然而此二論書經詳細嚴密地比較檢討之結果，我人也已不得不與「八健度」與「發智」之關係同樣地視爲是異本異譯了。在此將「阿毘曇毘婆沙論」簡稱「六十卷婆沙」，而將「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簡稱「二百卷婆沙」，以作爲不同的存在闡述於後。

「六十卷婆沙」據道挺之本論序文說，本爲百卷的完本，係由浮陀跋摩（Buddhavarman）自A.D. 425年4月開始在涼城傳譯，由智嵩、道朗等三百人擔任文義之考證，直到A.D. 427年7月始告全部譯完。

但不久之後涼城蒙受戰禍，本論亦與許多經本一起散佚。涼王爲此甚爲惋惜而收集殘本或更寫予以再修之結果，好不容易才得其六十卷分。此六十卷本與玄奘譯「二百卷婆沙」比，則僅爲完本的「發智」、「八健度」中之前三篇，即第一篇雜論與第二篇結（使）論，第三篇智論，且只不過相當於「二百卷婆沙」之前部分第百十一卷而已。二論的編章比較表如下。除了一納息各篇各品（納息）大致相同。

「六十卷婆沙」

- 1) 雜健度 1. 世第一法品 2. 智品
3. 人品 4. 愛敬品 5. 無慚愧品
6. 色品 7. 無義品 8. 界品
- 2) 使健度 1. 不善品 2. 一行品
3. 人品 4. 十門品
- 3) 智健度 1. 八道品 2. 他心智品
3. 修智品 4. 相應品

「二百卷婆沙」

- 1) 雜蘊 1. 世第一法納息 2. 智納息
3. 補特伽羅納息 4. 愛敬納息 5. 無慚無愧納息
6. 想納息 7. 無義納息 8. 思納息
- 2) 結蘊 1. 不善納息 2. 一行納息
3. 有情納息 4. 十門納息
- 3) 智蘊 1. 學支納息 2. 五種納息
3. 他心智納息 4. 修智納息 5. 七聖納息

若嚴密地比較二論，則不同之處不少。第一若比較兩論所引用之「本論」，即發智與八健度論之相當文章，「六十卷婆沙」的「本論」文，與「二百卷婆沙」引用之發智論本文有不一致者，又這與「八健度」論文比較亦有不少出入。所以「六十卷婆沙」想注釋之本論，不得不推定爲是與現存的「八健度」、「發智」論不同的傳持異誦、別誦之「發智」、「八健度」異本。

其次再比較注釋部份之毘婆沙文，這也可發見「二百卷婆沙」與「六十卷婆沙」之間的譯語譯文之不同以外的諸種相違。其相違點可分爲：(1)有相互存缺，(2)在法相說明上有廣略之差異，(3)說法的順序不同等加以說明，不過在此只舉特別顯著的二點說明。第一，「六十卷婆沙」與「二百卷婆沙」之廣釋者毘婆沙師們，彼此視爲對者，而把其他的人互稱爲其他的外國師而論議。由此點來說，若將「二百卷婆沙」視爲迦濕彌羅毘婆沙師之編纂，則「六十卷婆沙」之毘婆沙師們就成爲迦濕彌羅之外國師，故「六十卷婆

沙」或許可視為毘陀羅系。當然迦濕彌羅所指的外國不一定僅為毘陀羅。第二比較顯著的是，對說一切有部宗四大論師之一的名論師之所說，「二百卷婆沙」稱呼為「大德」，而「六十卷婆沙」則常稱為「尊者佛陀提婆」即覺天尊者之處頗多。綜上所述，二論雖都承奉說一切有部宗的確立者迦多衍尼子原作之發智，八健度，而以同源流本演變的具有異誦別誦之異本為本論，且欲加以廣釋者，但其所依之本論亦為異本，因此其注釋雖有相同之處，但並非完全相同，可說是獨立的根本有部阿毘達磨毘婆沙論，而有其存在價值。更由二論在流通上之思想史性觀點來說，正如「八健度」與「發智」之關係，「六十卷婆沙」被中國毘曇宗依用，「二百卷婆沙」則主由俱舍宗依用，而各發揮其有價值的使命。

(4) 鞞婆沙論

「鞞婆沙論」從來通稱為「十四卷婆沙」，而被視為「二百卷婆沙」之簡略本。因此，自從俱舍論關係的典籍譯出後，就未受到注意了。日本的學者快道林常在「俱舍論法義」卷一中指出：本論是西方論師從廣文「二百卷婆沙」中摘出要章編成的。此種說法可說是代表學界從來對「鞞婆沙論」之看法。

及至近代，諸種阿毘達磨論書之研究興盛後，有些學者認為「十四卷婆沙」是迦濕彌羅西方的毘陀羅有部教徒所傳；有人則認為與「二百卷婆沙」同樣，為迦濕彌羅有部所傳；更有學者認為本論雖為「發智」之廣釋，但仍為「二百卷婆沙」之一部分——要略等等，說法極多，而至今未有定論。古代釋道安在本論序文中說，「尸陀槃尼撰之婆沙」即十四卷婆沙是諸種毘婆沙論中，不煩，不略的折衷之釋，這可說是有關本論的一種值得注目的見解。

本論究竟是怎樣的一部論書呢？現檢討如下。首先對本論的譯者來說，大正藏經作為僧伽跋澄，但依釋道安之序文，本論是僧伽跋澄於長安以梵語口授後，經由沙門曇無難提（Dharmānandī）筆受為梵文，然後再由佛圖羅刹（Buddharakṣa）漢譯，由敏智筆受為秦言，經趙郎正義後始完成的一部論書。若相信道安之言，則「鞞婆沙論」之譯者應改為佛圖羅刹。

現比較「十四卷婆沙」與「二百卷婆沙」之內容如下：

「鞞婆沙論」（十四卷婆沙）	「大毘婆沙論」（二百卷婆沙）
卷1 阿毘達磨之淵源，三藏聖教中阿毘達磨之地位，發智八健度述作之因緣，阿毘達磨之自性	卷1 內容略同
〔小品（15事）〕	
卷1~4 (1)三結處(2)三不善根處(3)三有漏處(4)四瀑流處(5)四受(取)處(6)四縛處(7)五蓋處(8)五結處(9)五下(分)結	卷46~50 第二篇結蘊

處(10)五上(分)結處(11)五見處(12)六身

受處(13)七使處(14)九結處(15)九十八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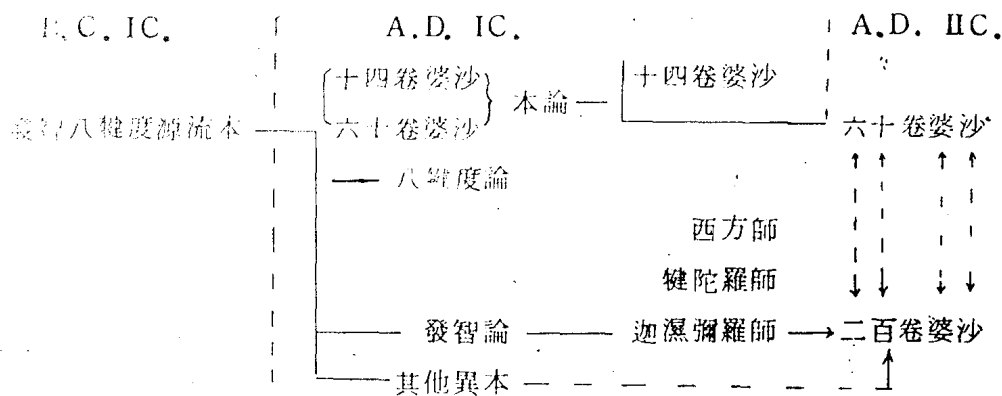
〔大品(27事)〕

卷 1	(1)二十二根處	卷 142~143	第六篇十門論
卷 5.6	(2)十八界處(3)十二入處(4)五蘊處	卷 71~74	第二篇結蘊
卷 6.7	(5)五盛陰處(6)六界處(7)色無色法處	卷 74~77	第二篇結蘊
	(8)可見不可見處(9)有對無對處		
	(10)有漏無漏處(11)有爲無爲處		
	(12)三世處(13)善不善無記處		
	(14)欲界、色界、無色界繫法處		
卷 7	(15)學、無學、非學、非無學處	卷 77~79	第二篇結蘊
	(16)見斷、思惟斷、不斷法處		
卷 8.9	(17)四聖諦法		
卷 10.11	(18)四禪處(19)四等(無量)處	卷 80~83	第二篇結蘊
卷 12	(20)四無色處(21)八解脫處(22)八除八	卷 84~85	第二篇結蘊
	(勝)處(23)十一切入處		
卷 13	(24)發智處	卷 105	第三篇智蘊
	(25)三三昧	卷 103	第三篇智蘊
卷 14	(26)中陰處	卷 69~70	第二篇結蘊
	(27)四生處	卷 120	第四篇業蘊

由上述比較表可知「十四卷婆沙」由說法的順序來說，決不像「二百卷婆沙」般依「發智」之順序加以注釋的。若依「發智」之說法順序，則以有關第二篇結蘊之述說爲主，而後依第六篇根蘊之一部分，第二篇結蘊十門納息之一部分，第三篇智蘊之一部分，第二篇結蘊之一部分，第四篇業蘊害生論之一部分的順序加以說明。所以決非「二百卷婆沙」之綱要書。

又「十四卷婆沙」引用的「本論」文，若欲於「八健度」與「發智」中求其相當之文，則很難看出確實相符的「本論」，反而與「六十卷婆沙」所引之本論文似乎有相同之處。由此可推測「十四卷婆沙」或許是近似「六十卷婆沙」所依之發智八健度本本論的一部注解。同時顯示迦濕彌羅有部與犍陀羅有部以及西方師之特色的各各說相亦難於此發現。說不定本論是產生此種特說以前之具有先驅色彩的阿毘達磨廣釋之一種。

上述五部論書，在梵文本思想史上的發展順序，可能如下：



第二 五部論書共同的思想特色

這五部典籍俱為部派佛教中，在印度最有力之說一切有部宗（sarva-asti-vādin，簡稱有部，或有部宗、薩婆多部）根本宗義的重要論書。從來對於有部宗之研究，乃重視世親著「阿毘達磨俱舍論」與眾賢著「阿毘達磨順正理論」或「阿毘達磨顯宗論」。此中，俱舍論的地位最為重要。如周知，俱舍論是這五部論書中之「二百卷婆沙」之綱要書，且經世親加味經部與大眾部系之觀點，將「婆沙」的說法以理長為宗加以取捨的評論。對此，順正理論與顯宗論是批評俱舍論而寫的稱為新有部（或新薩多部）的一種發展書。案此三部書均無法脫離「二百卷婆沙」之綱要書的性格。所以研究有部宗之根本教義，此五部論書之研究，由嚴密之立場而言是不可缺的。

有部宗義是佛教思想史上表現最特殊思想立場的，故擬敘述共通於五部論書，而且可顯示有部之特色的重要教義。

第一，這五部論書得說完成了佛教思想上的教義法相說之基礎工程。古來，一說「法相宗」，就以唯識論為中心的瑜伽行派思想之研究為中心，但研究唯識思想，必然地要課以俱舍論之研究，這一點是應予重視的。瑜伽行派的思想是對中觀派之偏空，亦活用了有部思想，而主張非有非空之中道說。研究瑜伽行派之思想，此種歷史上的理由亦應加以考慮的。就是說，這些有部論書是將原始佛教以來雖然敘述於經律論中的諸法予以蒐集整理，而闡明諸法之特相，並論究具有體、相、用之諸法自性。若以現代的形式論理來說，此種努力乃在於將諸法予以概念化，而依攝不攝之分別，以明確法的概念的外延（Umfang）與內涵（Inhalt）。於此始能看出所謂的阿毘達磨論義之一種特色。明瞭這阿毘達磨的法義，就能更深一層地理解「中論」等之諸法皆空無自性之無自性觀的意義。

第二，依龍樹說真俗二諦說是理解佛說不可缺的，而說明此真俗二諦說之文獻，在現在文獻中可能以「婆沙」為最早。因般若諸經與大智度論及瑜伽論等所說的真諦，乃是指言語道斷之悟境的。對此，有部所用之真諦是得以言語表示為其最大的特色，且想把握一切佛教教理的概念，這很適合近代人的要求。其功罪姑且不論，也因為如此，以致於遭受初期大乘佛教，尤其是中觀系之排斥。

第三，五位七十五法的分類中，四十有數心所論的解明，奠定了佛教心理學的基本材料。

第四，佛教中有還滅門（向上門）與流轉門，而此有部論書可以說是依照佛教有組織的解說流轉門的第一部書。例如，在流轉門的解說中，敘述了器世間論，即以須彌山說為中心的三千大千世界之具體說明，以及六道有情論，為物質原子的極微論，為所造色的物質論或肉體機能之構造論，以剎那為單位及於四劫說的時間論，算數論，生前死後的命運論等，在這些方面，後世大乘佛教受此五部論書之影響不少。

第五，詳述業感緣起或業惑緣起，以及依善惡因果涉及世俗、聖界之佛教倫理觀，亦不能忽視這些論書。又六因四緣五果論最能與近代科學思想相應。

第六，聲聞、緣覺、佛等三乘思想以及三賢、四善根・見道、修道、無學道等修行位之解說，成為連想後世十地思想之特說。

第七，有部宗之最大特色三世實有，法體恒有，人空法有的思想，在佛教思想史上，具有獨特的地位，這是眾所周知的。

第八，其他，如有情機能之二十二根，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三科的組織性解說，十二緣起的三世兩重說等，又除介紹當時在印度流行的佛教部派之外，亦介紹了數論，勝論，文典學派等以及六師外道，這是研究印度思想史上不可忘記的重要而客觀的資料。

瞭解了上述在思想史上所扮的角色，就可理解Max Müller 翁曾對故高楠順次郎博士強調以「婆沙」為中心之五部論書之研究的重大性，以及託付的真意了。這是筆者於昭和五年五月末，聽高楠老師親自說的，故特此附上一言。

昭和四十三年二月

西 義 雄

凡 例

1. 本索引是合於大正新脩大藏經毘曇部第二十六卷下 (pp. 771—1032) 與第二十七卷全部以及第二十八冊 (pp. 1—521) 的索引。
2. 名詞的選擇，不限於佛教術語，盡量搜羅人文、社會、自然等之學術用語，以及認為對於了解當時之自然及社會狀態上有用之詞語。
3. 本索引把一切名詞依五十音之順序排列者作為本文，並附分類項目別索引及梵語（包含佛教梵語、巴利語）索引，更為了容易檢字起見，增加了筆畫與四角號碼兩種索引。

音 次 索 引

1. 選錄之名詞在原則上均按照大正新脩大藏經的原文，而不加選錄者的意見。
2. 索引名詞之後，在（ ）內註明50項分類項目中該當的項目名稱與細目記號。
例：靜定（靜觀b）
3. 項目分類的基準，請參閱此凡例後之分類項目。
4. 表示索引名詞之所在，依大藏經之卷數、經典號碼、經典卷數、頁數、段位之順序、頁數字與 a, b, c 及 d（欄外）表示之。
例：第664—7, 392b（大正大藏經卷十六，No. 664合部金光明經第7卷，392頁中段）
5. 大藏經之卷數以○附之，且僅示於最初之處，其他則省略之。
6. 同一索引名詞在同一經典內出現多次時，只於初現時註明經典號碼，以後則從略。
7. 索引名詞的排列順序，以五十音順序為基本，先將首字之發音相同者集中於一處，再依筆畫數分出先後順序，筆畫數相同者即依部首順序排列，首字全同者則以第二字以下之五十音順序分別先後。
8. 索引名詞不但為專門學者亦提供為一般之用，故原則上佛教術語以吳音，一般用語則以現在在日本普通使用之音排列。

例：青（シヨウ）蓮華（レンゲ），青（セイ）衣

9. 盡量忽視音便之變化，把同文字盡可能排在一起。

例：般（ハツ）排在般（ハン）之初。

法（ホツ）排在法（ホウ）之中。

10. 由於發音之不同而將同一文字分別排列時乃用⇒符號予以對照。

例：青（シヨウ）⇔セイ，青（セイ）⇔シヨウ

悅（エツ）⇔セツ，悅（セツ）⇔エツ

龜（キ）⇔カメ，龜（カメ）⇔キ

樂（ラク）⇔ギヨウ・ガク

樂（ガク）⇔ギヨウ・ラク

樂（ギヨウ）⇔ガク・ラク

11. 若名詞於本文中有細目說明時，於段位記號之右肩附註。符號。

例：阿毘達磨(教說b) ㉔5- 1. 2c°

12. 同一名詞在同一頁內多次出現時，或在同一卷內頻出時，僅於初出處附註*記號，他處則予以省略之。

例：阿毘達磨(教說b) ㉔5- 1. 1a*

13. 同一名詞而所用之意義不同時，應予省略。

例：釋（世界b）〔Śakro (-devānām Indrah)〕

釋（民族b）〔Śākya〕

受（法相c）〔Vedanā〕

受（惑業b）〔Upādāna〕

14. 法相名數除該名詞原有之分類外，亦作為名數予以分類。

例：婆羅門(外教b, 言語D)

15. 在本索引，為了明示名詞之原意或原音，不分義譯名詞、音譯名詞，盡量將已知之原語（梵語、佛教梵語、巴利語）以〔 〕附註之。若有相應原典現存者即根據該原典。若認為特別必要時乃將根據之原典名稱以略號附加之。若無原典現存者，乃註入普通使用之原語。若無法確信時即附？記號。

16. 本索引將出現於音次索引中之梵語（含佛教梵語、巴利語）之索引附於卷末。

在本索引作為巴利語（略號P）者係指廣義的佛教梵語（其原典成立當時，在該地方之佛教徒間慣用的方言之佛教用語）中，與後世所謂之巴利語相等者而言，並非「此漢譯名詞（不分義譯名詞，音譯名詞）之原語為巴利語」之意。那是因為只要是有關本卷收錄之經典，除了No. 210 法句經，及No. 211 法句譬喻經之偈頌，被認為或為巴利文，或為近於巴利文之佛教梵語之外，其他經典之原典均無可視為巴利傳者之故。只是在廣義的佛教梵語中將等於巴利語之佛教梵語作為巴利語而已。因此在廣義的佛教梵語中，僅將語形不等於巴利語之佛教梵語特作為佛教梵語（略

號 BSk.)。不用說其語形並不是純正梵語(略號 Sk.)。

例：布薩(戒律 a)〔 P. uposatha, posatha, BSk upoṣadha, Poṣadha, Sk. upāvasatha 〕

17. 若為音譯語與普通語之合成語時，兩者之間以引號連接之。但若為佛、菩薩、梵、婆羅門、禪(dhyāna)，三昧(samādhi 定之意)，刹(Ksetra 國土之意)，及僧侶之意的僧，比丘尼之略的尼等之前後則不加引號。
18. 雖不能明確了知其意義，却選為索引名詞者，乃依推定分類並附？記號。
19. 訂正大正藏經本文之誤字時，若是依脚註訂正者即於該語之下加一記號，若依其他理由時乃附…記號表示之。
20. 在本文中有而不讀之字及因日本讀法而須返讀之字，乃將該字圍以()。若屬於後者乃盡量將全句之釋文附於〔 〕內。
21. 若以本文中之語句註記時乃圍以()。若由本索引編者註記時均用〔 〕。加入梵語時亦準此。但編者註記之復註則用()。

分 類 項 目 別 索 引

1. 分類項目別索引，是將本文音次索引之全部索引名詞，依五十項分類項目及其細目整理綜合起來的。
2. 項目索引中之數字是表示本文音次索引的頁數。
3. 分類項目依本研究會協議決定之五十項目及其細目(如次表)，不過，本索引有一點與從來發行者不同，即：

項目第36 社會之最後增加「e 其他」，而於此加入姪女，盜賊，囚人，黃門等。

檢 字 索 引

1. 此檢字索引依音次索引的檢出語之首字，為方便檢出索引起見由字畫索引與四角號碼索引兩者並載。
2. 字畫索引與四角號碼索引兩者所示數字，即與音次索引頁數所示為一致。
3. 字畫索引的文字，配列全依諸橋徹次氏編著漢和大辭典的排列。

略記號一覽表

[]	補足語及說明語	-	合成語結合
()	異譯語	序	序文
…	一部省略	(天文)	天文・曆數
△	同一文字發音相違	(生理)	生理・衛生
⇒	(凡例10)	(醫藥)	醫術・藥學
阿	脚註誤字訂正	(政經)	政治・經濟

分 類 項 目

1. 教 說 經典分類名目（三藏、九分教、十二分教等）…… a 通說 b.三藏 c. 九分教 d.十二分教
2. 教 判 有關大乘小乘、一乘三乘、密宗及各宗判教之用語…… a.通說 b.大小乘 c 一三乘 d.各說
3. 教 理 表示教理之用語如三法印、空、中、緣起、佛性、如來藏等…… a 通說 b.各說
4. 法 相 有關構成宇宙萬象的現象與本體之用語、與五位諸法有關連的名稱…… a.通說 b.色法 c.心法 d.非色非心法
5. 惑 業 有關說明輪迴的惑障、業道之用語（除緣起、因果）…… a 通說 b.惑 c.業 d.菩薩
6. 行 位 表示修行道位及得果的有關斷惑證理之用語…… a 通說 b.凡夫位 c. 聲聞緣覺位 d 菩薩位
7. 戒 律 有關戒律之種類、細目、持犯等之用語…… a 通說 b 各說
8. 禪 觀 有關一般禪定、三昧、觀法之用語…… a 通說 b 禪定 c 觀法
9. 世 界 有關三界、六道等之用語…… a 通說（包括三界六道、二十五有） b 天 c 人 d 地獄 e 餓鬼 f 畜生 g 阿修羅 h 其他
10. 佛 有關佛的德性、身土、佛名、諸尊之用語…… a 通說 b 德性 c 佛身 d 佛土 e 佛名 f 諸尊
11. 人 名 按照身分分類之固有名詞…… a 比丘比丘尼 b 優婆塞優婆夷 c 仙人 d 外道 e 菩薩 f 其他
12. 教 派 有關學派、宗派之用語…… a 學派 b 宗派
13. 教 團 有關僧伽、教團之法規及僧階之用語…… a 通說 b 法規 c 僧階 d 其他
14. 寺 院 有關寺院之用語…… a 通說 b 各說
15. 信 仰 有關各種信仰之用語…… a 通說 b 各種信仰（包括稱名唱題等）
16. 儀 禮 有關佛事及僧衆等一般儀式、作法之用語…… a 通說 b 佛事 c 作法

d 僧衆行儀

17. 事 相 有關密宗四度加行、灌頂行法之用語…… a 通說 b 行法 c 四度加行
d 護摩 e 灌頂 f 其他
18. 曼 荼 羅 有關密宗行法修行之本尊曼荼羅之用語…… a 通說 b 各說
19. 印 契 有關密宗於行法時結印契（手印）之用語…… a 通說 b 各說
20. 陀 羅 尼 有關陀羅尼之用語…… a 通說 b 真言（純密） c 其他
21. 外 教 有關婆羅門教、印度諸學派，儒教，道教，神道之用語…… a 通說 b
婆羅門 c 印度諸學派 d 儒教 e 道教 f 神道 g 其他
22. 呪 術 有關幻化、呪術之用語…… a 通說 b 幻化 c 呪術
23. 天文曆數 有關天文、時節，方位，算術，度量衡之用語…… a 通說 b 日月星宿
c 氣象 d 時分 e 歲月 f 宿曜曆及吉凶日 g 方位 h 算數 i
度量衡
24. 地 理 有關地理，地名之用語…… a 通說 b 地名 c 山名 d 水名 e 園林
名
25. 動 物 有關動物之用語…… a 通說 b 各說
26. 植 物 有關植物之用語…… a 通說 b 各說
27. 礦 物 有關礦物之用語…… a 通說 b 各說
28. 物 理 認為與物理、化學有關之用語…… a 通說 b 色 c 形狀 d 聲音 e
光熱
29. 論 理 有關因明、論理學之用語…… a 因明 b 論理
30. 心 理 認為與心理學有關之用語
31. 倫 理 有關倫理、道德之用語（例如恩義等）
32. 教 育 有關教育之用語
33. 生理衛生 有關生理與衛生之用語…… a 通說 b 身體 c 出生 d 生理 e 衛生
34. 醫術藥學 有關醫術、藥學之用語…… a 通說 b 療法 c 病名 d 藥
35. 民 族 有關民族、種族之用語…… a 民族 b 種族 c 其他
36. 社 會 有關家族、身分，階級等之用語…… a 通說 b 家族 c 身分 d 階級
e 其他
37. 政治經濟 有關政治、法制、軍事、經濟之用語…… a 通說 b 行政 c 法律 d

財政 c 軍事

38. 產業 有關一般職業之用語…… a 通說 b 職業
39. 風習 有關飲食、衣服、風俗之用語…… a 通說 b 食物 c 調味料 d 飲料
e 衣服 f 裁縫 g 風俗 h 娛樂
40. 言語 有關語言之種類、文字、文法、翻譯之用語以及梵語、巴利語等之音譯
名詞…… a 通說 b 種類 c 文字 d 文法 e 翻譯 f 音譯名詞 g
其他
41. 名數 以數目合成之用語
42. 典籍 有關一般典籍之用語（包括品名）…… a 通說 b 書名 c 引用書名
d 品名
43. 紀年 有關年號、干支、王朝等之用語
44. 文藝 譬喻、因緣、詩頌等與文藝有關之用語…… a 通說 b 本生 c 因緣
d 譬喻 e 文疏 f 詩偈
45. 音樂 有關音樂之用語…… a 通說 b 音聲律呂 c 調子 d 聲譜 e 典目
f 樂器
46. 建築 有關建築之用語…… a 通說 b 種類 c 規模 d 技法 e 堂舍
47. 圖像 有關佛、菩薩等的繪畫、彫刻之用語…… a 通說 b 繪畫 c 彫刻
48. 工藝 有關美術工藝之用語…… a 通說 b 題目 c 形像 d 素材 e 技巧
49. 器物 有關器具、佛具之用語…… a 通說 b 佛具 c 器具
50. 雜語 不屬於上述四十九項目之詞彙